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导言 .....	2
一. 各国政府 .....	2
A. 爱尔兰 .....	2
B. 加拿大 .....	2
C. 中国 .....	5
D. 巴拿马 .....	9
E. 科特迪瓦 .....	11
F.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
G. 德国 .....	12
H. 马达加斯加 .....	14
I. 阿根廷 .....	17
二. 组织 .....	17
A.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 .....	17
B. 国际航运公会 .....	18
C.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 .....	18
D. 国际和比较法研究中心 .....	20
E. 国际海事委员会 .....	22
F.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24
G. 欧洲联盟 .....	26



##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转载了 A/CN.9/1108 号文件附件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评论意见按收到时的先后次序转载。
2. 为保持一致并便于贸法会审议，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编辑和重新编排。特别是：
  - (a) 对意见中建议增加的内容用下划线标出，而对建议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标出；
  - (b) 对提及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特定段落的内容已作修改，因此开头一行（“本公约缔约国”）不算作第一段。
3. 为确保公约草案各语文文本之间的相互一致性所做的语言上的改动未予转载。在最后审定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时将会考虑这些建议。

## 一. 各国政府

### A.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22 日]

虽然认识到新的义务只有在爱尔兰成为《公约》缔约国时才对其予以适用，但爱尔兰承认进一步协调统一海洋法的惠益。人们还承认，该国际公约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缔约国将据以承认在司法出售中购买的船舶不附带产权负担的物权的法律框架。这将有助于确保提高国际贸易高效率有效运行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爱尔兰原则上支持任何抱持该目标的国际协议。爱尔兰感谢参与起草过程的秘书处、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大量工作。

### B.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 序言，第二段

在英文本中，“both”一词应该放在“in”之后，因为在没有第二个介词的情况下，“both”一词不应该放在介词（“in”）之前。“as well as”一词应改为“and”。在由“铭记”一词开始的所列举的倒数第二项之前需要有英文“and”一词。应在“作为”和“手段”之间插入“一种”的字眼。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运和内河航行所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执行对船舶所有人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 序言，第四段，第 6 条，第 9 条

我们建议用英文单数形式表示“效力”。在第 6 条正文以及第 10 条的标题和正文中，“效力”一词使用了单数。

## 序言，第四段

我们建议删除“不附带原有优先权的产权负担”的提法，并添加提及下文所述“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的内容。这样就能让序言与“清洁物权”的定义保持一致，并避免引入文书其他地方未曾出现的“未设保”一词。此外，不需要提及属于某种对船权（见“对船权”的定义）的“优先权”，“对船权”一词出现在第四段中。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推动向相关当事人传播关于预期出售的信息，并规定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以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原有优先权和任何对船权的产权负担出售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具有国际效力，

## 第 4(4)条

应当删除“本公约”一词，以便与在提及附录二之后没有此类措词的第 5(2)条保持一致。

## 第 9(3)条

英文本“司法出售效力”之后的逗号可以删除，以明确“已签发证书的……”一语并非带有括号/描述性的，而是界定本款意在涵盖的司法出售。

## 第 12、14 和 20 条

“公约、条约或”等词可以删除。所列的“公约、条约或协定”并非理想的措辞，因为这三个词是同义词，其中两个词是多余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2(1)(a)条将“条约”界定为是指国家间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载于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亦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这就清楚地表明，“条约”或“协定”的用法将涵盖条约、协定、公约、议定书等。

## 第 18 条

应当把数字“19”改为“22”，并把数字“20”改为“23”，其原因是，这些数字应当是指关于生效和修正的条款，而条款的编号因插入这三项条款而受到影响。

## 第 20 条

第 20(1)条：英文本“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中“款”一词因为使用了“或”一词而应当是单数。

第 20(2)条：如果不按照上述建议删除“公约、条约”一词，则应在“协定”前加上“或”一词。此处，所列举的倒数第二项之前需要有“或”一词，这样就做到所列举的各项中最后一项前添加“任何其他国际”的词句。否则，“适用法律”的提法将成为该清单的最后一项，并且必须被解读为“任何其他国际适用法律”，而这并非所期望的含义。

在提及《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的认证公约》(1961 年)时，最好不要将英文本中“公约”一词大写(例如，在英文本“也是该公约的缔约方……”中英文本该公约“that Convention”一词应当改为 that convention)，以避免与“本公约”(this Convention)相混淆。

## 第 21 条

第 21(3)条：我们建议删除第 21(3)条的最后一句，因为它与该条第 1 款不一致。第 1 款规定，应在批准之时做出(或确认)声明。因此，声明不能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作出。声明只能在公约对声明国生效后加以修改(或撤回)。在此种情况下，时间表载于本条第 4 款。

第 21(4)条：“修改”与对第 19(2)条中提及的声明所做的“修订”按说是同一件事。为了保持一致，我们建议使用同一个词。

第 21(4)条：如果在公约对声明国生效前不到六个月修改或撤回声明，第 21(4)条表明修改或撤回将在关于所做修改或撤回的通报六个月后生效，这将晚于公约对该国生效的日期。为了避免造成这种结果，应该具体规定，在本公约对声明国生效之前通报的对声明的修改或撤回应当在公约生效之时同时生效。(第 3 款对初始声明作了类似的规定。)

## 第 22 条

第 22(2)条：如果保留方括号内的措词，则英文本中的“The Convention”应改为“This Convention”，以便与关于“this”Convention 的其他提法保持一致。

第 22(2)条：如果不保留第 21 条，我们建议在第 22(2)条末尾处增加以下案文：

“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收到声明的通报，则本公约应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的同时对该领土单位生效。”

如果不添加大意如此的案文，那么第 22(2)条显然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即如果通过修改/修正一项声明将公约适用于某一领土单位，并且该修改/修正在公约对声明国生效前不到六个月通知保存人，本公约将在通知修改后六个月在该领土单位生效，这将晚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的日期。我们希望避免出现这种结果。

此外，我们建议增补的案文述及强调本公约在对该国生效前无法对某一领土单位生效的另一个问题。它就这样一些情况提供了明确性和一致性：(1)声明是在签署之时作出的(由第 19 条和第 21 条允许的)，这通常发生在生效前六个多月，或(2)第一个或第二个批准国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前六个多月作出声明。

### 第 23(4)条

“公约”一词应予删除，以便与其他关于“缔约国”的提法保持一致。

### 第 24(2)条

英文本中“the Convention”一词应改为“this Convention”，以便与关于“this Convention”的其他提法保持一致。

## C. 中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 序言，第二段

建议(1)在“手段”一词前插入“一种”的词句，(2)应在“执行”一词前插入“确保和”和(3)应将“海事请求权”改为“对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经做上述拟议修改后的本段最后一句内容如下：

“……，以及司法出售作为确保和执行海事对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应当指出的是，(1)许多法域还利用船舶的司法出售来执行对船舶所有人的非海事请求权，及(2)插入“和确保”一词可以更好地反映许多法域的通行做法，即船舶的司法出售也是确保对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的一种手段。

### 序言，第四段

建议删除“优先权和”一词，并在“对船权”一词后插入“和抵押权或质押权”一词，修改后的第四段内容如下：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推动向相关当事人传播关于预期出售的信息，并规定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以不附带原有优先权和对船权和抵押权或质押权的产权负担出售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具有国际效力，”

应当指出的是，“对船权”一词在第 2 条中已做界定，其定义列入了“优先权”，但没有列入“抵押权或质押权”，拟议修改也与第 2 条中关于清洁物权的定义相一致。

### 第 1 条

建议在“效力”一词之前插入“国际”一词，拟议修改后的第 1 条内容如下：

“本公约管辖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应当指出的是，插入“国际”一词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约的真实意图，即管辖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而并非国内效力，并使其与第 6 条保持一致。

### 第 2(a)(一)条

建议在“公开拍卖”一词之后添加“或公开招标”一词，经修改后的该项内容如下：

“(一)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并以由法院监督和核准实施的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完成；以及”

应当指出的是，在维持普通法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其他一些普通法法域，“公开招标”是一种常见的司法出售方式，但可能不在“公开拍卖”的明确覆盖范围之内。

### 第 3(1)(a)条和(b)条

建议把英文本这几项中的“was”一词改为“is”，做此改动后的该项英文本的内容如下：

“1.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only to a judicial sale of a ship if:

(a) The judicial sale ~~was~~ is conducted in a State Party; and

(b) The ship ~~was~~ is physicall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of judicial sale at the time of the sale.”

### 第 4(3)(a)条

建议(1)把英文本中“register”一词改为“registry”，以及(2)把“with”一词相应改为“in”，经做这些改动后的该项英文本的内容如下：

“(a) The registry of ships or equivalent ~~register in~~ registry with which the ship is registered;”

应当指出的是，英文本中的“register”可能不被接受为司法出售通知书列举的收件人之一。

### 第 4(3)(d)条

建议把“所有人”一词改为“一个(多个)所有人”，做此修改后的该项内容如下：

“(d) 当时的船舶一个(多个)所有人；及”

应当指出的是，该拟议修改是为了与第 5(2)(h)条和附录二第 5 项保持一致。

### 第 5(1)条

建议在“公共机构”一词之前添加“其他”一词，做此修改后的该款内容如下：

“1. 在完成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并按照该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要求实施的司法出售后，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其他主管机构应根据其规章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应当指出的是，做出这一修改是为了与第 2(a)(一)条和第 5(2)(e)条保持一致。

### 第 5(2)(f)条

建议(1)把第一次出现的“登记册”一词改为“登记处”，(2)把英文本中的“ships”一词改为“ship”，(3)把第二次出现的“登记册”一词改为“登记处”，及(4)把英文本中的“in”一词相应改为“with”。经改动后的该项中文本的内容如下：

“(f) 船舶名称和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册处或对船舶进行登记的同等登记册处的名称；”

经改动后的该项英文本的内容如下：

“(f) The name of the ship and ~~register~~ the registry of ships or equivalent ~~register~~ in registry with which the ship is registered;”

### 第 7(1)(a)条

建议在“注销”一词之后添加“从登记册中”一语，做此改动后的该项内容如下：

“(a) 从登记册中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已经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和任何已登记对船权；”

应当指出，做出这一改动是为了与第 7(1)(b)条保持一致。

### 第 7(5)条

建议(1)把“第 1 款和第 2 款”改为“以上各款”，以及(2)把“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改为“登记”，修改后的该款内容如下：

“5. 如果登记官登记所在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的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以上各款本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应当指出的是，(1)第 3 款和第 4 款在所述情况下也不应予以适用，(2)把“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改为“登记”可以简化措辞，可避免将“其他主管机构”也混同于“法院”之类主体。

### 第 8(4)条

建议将“第 1 款和第 2 款”改为“以上各款”，修改后的本款内容如下：

“1.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认定驳回申请或命令视情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以上各款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应当指出的是，第 3 款也不应适用于所述情况。

## 第 19(2)条

建议删除第 19(2)条，同时保留第 21(4)条。

应当指出的是，这是为了避免重复。

## 第 20(1)条

建议对第 20(1)条修改如下：

“1. 《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的认证公约》(1961 年)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声明，虽有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如果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出示的司法出售证书来自也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另一个国家，该国的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出示添加根据该公约签发的证书。对根据该公约签发的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拒不接受。][所做声明应通报保存人，并可随时予以撤回。]”

关于添加“或在其后任何时候”的词句，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目前的措词，在第 20(1)条下所做声明只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做出，而不能在它之后做出。这也就是说，如果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海牙认证公约》之后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它将无法根据第 20(1)条做出声明。显然，这是应该避免的某种情况。

关于将“出示”改为“添加”，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海牙认证公约》第 4(1)条和《海牙认证手册》第 265 至 266 段，<sup>1</sup>根据《海牙认证公约》签发的证书应当安全地附在基本公文书中。目前的措词“出示根据该公约签发的证书”似乎会有该证书是一份独立于司法出售证书的文书的含义。为清楚起见，建议将“制作”改为“添加”，这是《海牙认证公约》第 3(1)条中使用的术语。

关于添加方括号内的句子，即“对根据该公约签发的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拒不接受”，应当指出的是，主管机构根据《海牙认证公约》签发的证书可以是电子形式的，特别是在基本公文书为电子形式的情况下。根据第 5(6)条，司法出售证书可以采取电子记录的形式。虽然目前的措词“对根据该公约签发的证书”似乎足以涵盖此种电子证书，但如果希望此种表述更加明确，可以考虑在第 20(1)条或解释性说明中添加置于方括号内的句子。新增一句的措辞沿用了第 5(7)条的措辞。

## 第 21(1)条

如果(1)上述在第 20(1)条中添加“或其后任何时候”的建议获得接受；及(2)如果按照秘书处在其封面说明第 7 段中提出的关于保留第 21 条但删除第 18(2)、19(1)、20(1)和 22(2)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的建议，最后一句（这意味着也删除所添加的词语）也获得接受，则建议对第 21(1)条修订如下：

“1.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所作声明，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可在

<sup>1</sup> 编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认证手册：《海牙认证公约实际操作手册》（2013 年），可查阅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5888>。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或在其后任何时候作出。对签署之时所作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 附录一（项目 9 和 10）

建议把“所有人”一词改为“一个（多个）所有人”，一词，经此修改后的这些项目的内容如下：

“9. 一个（多个）所有人名称

10. 一个（多个）所有人的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应当指出的是，做出这些改动是为了与第 4(3)(d)条和第 5(2)(h)条保持一致。

#### 附录一（项目 11）

如果在第 2(a)(-)条中添加“或公开招标”的上述建议获得接受，还建议在第 11 项后另增如下一项：

“12. （在经由公开招标进行司法出售的情况下）提交投标书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但是，如果关于在第 2(a)(-)条中添加“或公开招标”的建议未获接受，则建议(1)在第 11 项中添加一个脚注，内容为“在经由公开招标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下，提交投标书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2)在解释性说明中指出，“公开拍卖”被理解为涵盖了公开招标。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公开招标，投标者必须按照规定日期和地点在规定的地点提交标书。通常，报价最高的投标获得接受。附录 I 第 11 项的当前表述不完全适合公开招标程序。

与公开拍卖相比，公开招标中的投标人无法了解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出价并随之提高自己的投标价格/出价。尽管这样，公开拍卖和公开招标本质上都是公开竞标过程，按照人们的理解，公开拍卖也可经由密封投标的方式进行。

## D.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 第 2(e)条

“对船权”系指任何种类的且不论是如何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船舶或其他方式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并且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产权负担、使用权或优先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质押权。

在为“对船权”的定义所确定的范围内，船舶优先权包括在内，但抵押权和质押权被排除在定义的范围之外。必须指出的是，在巴拿马的法律中，2008 年 8 月 6 日的第 57 号法令第 171 条规定了究竟哪些海事请求权享有优先权，以及它们之间的优先顺序，将海事抵押权置于优先级 4。

出于这一原因，删除把抵押权和质押权置于该定义范围之外的除外条款，而是允许每个国家根据适用法律决定是否承认海事抵押权为海事优先权，将符合我们的利益。

## 第 2(g)条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法律被确认为是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先取特权的任何对船权。

正如我们在之前的评论中指出的，根据适用的巴拿马法律，海事抵押权被视为海事优先权，相对于船舶的其他债权人，抵押权人列在优先级 4。

然而，公约草案最新版本中保留的海事优先权的定义再次提及“对船权”一词，该词以前被界定为不包括海事抵押权和质押权，因此我们认为将“对船权”一词改为“请求权”是适当的。

## 第 4 条

对巴拿马船舶登记处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抵押权人和其他船舶优先权人所获得的权利得到维护，从而使他们能够及时参与诉讼并主张其请求权。

因此，我们认为，一旦司法出售完成，有必要向船舶船旗登记处提供一份收到发给已登记抵押权人的通知的确认书，以及要求购买人提交的注销船舶登记的证明。

这一意见背后的意图是防止有可能提出的请求权或宣布船舶已登记抵押权人的司法出售无效并从而确保购买人被授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请求。

公约草案以前的版本规定了司法出售国所用通知方式，其中包括：

- (a) 挂号邮件或快递服务；
- (b) 任何电子通信手段[或其他适当手段]；
- (c) 拟向其通知司法出售的人所可接受的任何手段；
- (d) 适用条约中规定的任何手段。

然而，公约草案最新修订本第 4(4)条规定：“司法出售通知书应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发出，……”。鉴于各国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我们认为恢复列举通知手段是可取的，目的是让相关程序标准化。

## 第 5 条

我们认为适宜将船舶出售价格纳入拟议的司法出售示范证书（附录二）。出于对船舶优先权人保持透明的目的，把价格纳入在内符合我们的利益，如船员及其供应商等船舶优先权人可能无法参与诉讼并就付款主张其请求权。

作为一条一般规则，作为公开拍卖的结果，司法机构据以将船舶所有权授予第三方的裁定或文件应当纳入船舶的出售价格。

## E. 科特迪瓦

[原件： 法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 一般性意见

公约草案的条文并不违背适用的共同体条文，即《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统一法》第 293 条和第 294 条简易债务收缴组织程序和执行措施，也不违背科特迪瓦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条文，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2017-442 号法令，特别是《海事法》第 282 条：

“一旦作出裁决，除了转让所售船舶的所有权之外，还会产生以下效力：

- 抵押权和优先权不再附着于船舶；
- 船长的职责终止。”

### 对表格的意见

法语似乎是直译，并包含一些英文的术语。

关于标题（“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在阅读第 6 条的条文时，似乎相关效力是与持有司法出售证书有关的效力，而不是与一般的司法出售有关的效力。

### 建议

应当将该版本完全翻译成法语，注意将英语单词忠实地重新翻译成法语。

对第 6 条的标题应予改拟。改拟后的行文如下：

第 6 条. “司法出售证书的效力”

### 对内容的意见

对“清洁物权”一词的定义的理解似乎不够清楚：这是否意味着司法出售程序不受任何上诉的约束？如果是这种情况，应提出具体规定涉及全资收购的另一个术语。

### 建议

使用“最后授标”或“最后出售”这两个术语更为恰当。

## F.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 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船舶的司法出售是法院下令的强制出售，要求在支付价款后转让船舶所有权，并在船舶的债权人之间分配收益。

船舶是在海上航行的船舶，海上航行是相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重要活动，并且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

就其固有性质而言，船舶是可移动资产，而且由于海上贸易所涉活动和交易，船舶需要停靠世界各地的各个港口。

目前没有统一的国际文书来规范船舶的司法出售，这一事实造成了该领域的法律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导致有必要制定这一法律文书。

这一举措遇到的问题之一是缺乏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内部条例。然而，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来说，这不是一个障碍：《国际私法法令》（第 544-14 号）确立了承认此类判决的机制，以及法律与诉讼地、住所和适用规范私人活动的国际条约之间的适当联系。

审议中的公约草案的规定符合国内法关于对已建造的或建造中的重量超过三吨的任何种类的海运和河运船只的抵押权的规定（第 603-77 号法令）。

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对宣布出售船舶的通知书的公布作出了适当的规定。然而，我们认为，为了适当维护《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68 条和第 69 条规定的权利，如果适用的话，该通知书还应在普通登记所在国的全国性报纸和光船租赁登记所在国的全国性报纸上发布。

正在审议的草案还对至少在船舶出售前 30 天通知有关各方作出了适当规定。然而，我们认为，为了适当维护《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68 条和第 69 条规定的权利，由于时间和距离的原因以及海上贸易的性质，应至少提前 60 天发布通知，并在通知中具体说明该期限是基于日历日还是工作日，或者，应当根据某种机制确定一个更精确的公式，例如，出售所在国和登记所在国之间的距离是用来确定给相关当事人的通知的期限的主要因素。

我们认为，在做上述意见的前提下，多米尼加共和国适宜签署审议中的公约草案。

## G. 德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 第 2 条

应当添加关于“司法出售的完成”的定义，因为该术语在第 5(1)条中使用，并不明确。该定义将有助于本公约的正常运作。

因此，德国提议在第 2 条中增设以下定义：

“‘司法出售的完成’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不得再通过针对司法出售的任何上诉或申请来撤销船舶的司法出售，但根据宪法提出的质疑除外。”

## 第 2(a)条

在“司法出售”的定义中，应当补充说明，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进行。与此同时，目前列入第 4(1)条的这一澄清可予删除。这一修改将澄清，司法出售完整程序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而不仅仅是由通知程序确定的。

因此，第 2(a)条应当改为：

“(a) 船舶的“司法出售”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进行的关于船舶的任何出售。”。

## 第 3(1)条

根据工作组的愿望，“司法出售的时间”这一术语应由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来确定。该术语目前出现在公约草案的两项条文中，即第 3(1)条和第 4(1)条。在第 3(1)条中，应当对该术语加以澄清，增设“由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一语。此外，为了清楚起见，“出售时间”一词也应改为“该出售的时间”。

因此，第 3(1)条应改为：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

在由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的该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

这同样适用于第 5(2)(e)条（“实施司法出售的……和该出售日期”）。

## 第 4(1)条

第 4(1)条应予删除。鉴于对第 2(a)条的拟议补充，该句的第一部分（“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应予删除。该句的第二部分（“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也由该法律确定”）也应删除，因为就第 4(1)条而言，这是不必要的（见关于第 3(1)条的建议）。

## 第 4(2)条

由于建议删除第 4(1)条，第 4(2)条就应成为第 4(1)条，并应删除“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一语。

此外，应当删除英文本中“司法出售”之前的“a”，以澄清仅向第 3 款中所列的收件人之一发出一份通知书是不够的而是必须视情况向第 3 款中的所有收件人发出通知书。

最后，“在司法出售之前”这一术语似乎不清楚。这是因为第 2(a)条中“司法出售”一词的定义包括整个程序（下令司法出售、拍卖、完成）。因此，应该具体指明“在……之前”所指的事件。同时，应确保事先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因此，第 4(2)条应改为：

“21.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第 5 条下的司法出售证书只应在根据第 3 款至第 7 款的要求由法院监督和核准进行的公开拍卖或订立非公开协议之前适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前提下方可签发。

#### 第 4(7)条

德国就对第 4(7)条所做的修改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修改旨在澄清，允许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主管机构使用关于任何拟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的身份或地址的信息，即使该信息并非来自(a)至(c)项所述来源。然而，我们认为这一修改并不能解决问题，并仍然建议删除“完全”一词。

第 4(7)条的内容由此应当改为：

“7. 在确定任何拟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的身份或地址时，可完全依赖于：……”。

除此之外，德国支持欧洲联盟提交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 H.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2022 年 5 月 11 日]

#### 第 2 条

将关于定义的第 2 条放在关于公约宗旨的第 1 条之前，因为第 1 条已经包含了仅在第 2 条中加以解释的专门术语。

为便于阅读《公约》，术语应按字母顺序加以界定。

还应界定以下术语：

- (a) “海事组织编号”；
- (b) “司法出售通知书”。

#### 第 15 条

为逻辑清楚起见，将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5 条放在第 3 条之后，并相应地对以下各条重新编号。

#### 第 6 条

将第 6 条与第 7 条合并，因为第 7 条是第 6 条的必然结果，删除《公约》其他各条中对第 7 条的所有提及。所有提及第 6 条的内容都将改为：“第 7 条第 1 款”（因为

所插入的第 15 条紧接在第 3 条之后)；第 7 条中提及的第 1 款和第 2 款将成为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见下文关于行文的建议）。

如果认为不应当把第 6 条和第 7 条合并，则将第 6 条的标题改为“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或“船舶司法出售的主要效力”，因为该条仅提及一种效力。

关于行文的建议：

“第 ~~67~~ 条. 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 已签发第 5 条所涉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

1.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的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关应当酌情并根据其规章和程序，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第 1 款的前提下：

.....

~~2. 3.~~ .....

~~3. 4.~~ .....

~~4. 5.~~ .....

~~5. 6.~~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和 ~~22~~ 和 ~~3~~ 款不予适用.....”

**第 10 条**

为便于阅读，将第 10 条放在第 7 条之后，并对其后各条相应重新编号。

把英文本中的“circumstances”改为单数，因为第 10 条仅提到导致司法出售不具有国际效力的一种情况。

**第 14 条**

将该条放在紧靠在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况的条款之后。

**第 17(3)条**

将“开放供签署的日期”改为“开放供批准的日期”。

**第 20 条. 对司法出售证书的认证**

根据第 5(4)条，该条是不需要的，该条免除了对司法出售证书的任何认证或类似的手续。

根据上述意见，公约草案的结构是

- 第 1 条. 定义
- 第 2 条. 目的
- 第 3 条. 适用范围
- 第 4 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 第 5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 第 6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 第 7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 第 8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 第 9 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 第 10 条. 不得扣船
- 第 11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 第 12 条. 存放处
- 第 13 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 第 14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 第 15 条. 保存人
-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第 17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 第 18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 第 19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 第 20 条. 生效
- 第 21 条. 修正
- 第 22 条. 退约

#### 其他意见

关于保存人的作用，提请保存人注意的所有法令也必须在本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通知本公约缔约国，包括各种声明、签署书、批准书、加入书、核准书和接受书。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第 2 页第 7 段中提到的与第 21 条有关的重复，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删除第 18(2)、19(1)和第 22(2)条（最后一句）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因为这些方括号内的词句有助于对本公约的阅读，其本身并无破坏性。第 21(1)条是对这些词句的温馨提示。

## I.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录一题为“关于出售是否赋予船舶清洁物权包括出售不会赋予清洁物权的情况的说明”的第 13 项似乎与本公约的目的相矛盾，正如第 1 条和第 6 条所述，本公约的目的是管辖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为此，建议删除附录一第 13 项。

附录二中的签名栏为：“签发机构的签名和/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鉴于提及确认证书真实性的其他手段，可取的做法是在公约草案的案文中具体指明其他确认手段可能的内容，或者将该短语完全删除，以防在解释上可能出现含糊不清。

## 二. 组织

### A.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27 日]

#### 第 3 条

也许是为了明确排除经由仲裁决定出售的情况，如果本公约打算这样做的话。此外，也许要提到它只涉及用于贸易/商业目的的船舶。

#### 第 4 条和附录一

附录一规定了司法出售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出售是在对船舶所有人（通常是一种特殊目的载体）适用破产程序之后组织实施的，这是在对船舶进行预期司法出售之前或之后进行的。此种程序要求给债权人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申报其债务设定时限。如果无法做到，债权人就不能在船舶司法出售完成后从出售所得中主张其对应付款项的请求权。所以司法出售通知书从这个角度来看可能是无效的。

最好列入一份包含破产通知书的司法出售预先通知书，向全部债权人通报程序的启动，以便他们能够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在时限内主张其对债务的请求权。

#### 第 5 条

也许应当提到证书颁发时间表。该证书能否作为可交易工具使用？

### 第 7(1)(c)条

(c)项末尾处的“或”似乎意味着(a)、(b)、(c)、(d)是备选步骤。尽管可以理解为这仅涉及(c)和(d)。为提高清晰度不妨加以改进。

### 第 19(2)条

或许可以考虑增设“除非有一个可能属于此种情况的进行中情况”。

### 第 22(3)条

最好是采用“启动”这一精准的法律术语，以确保公约仅适用于新的情况，而不是正在进行的情况。

## B. 国际航运公会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29 日]

航运公会参加了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第六工作组的所有各届会议，并在审议期间代表船舶所有人的利益。我们在立场上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是协调一致的。

在审查了 [A/CN.9/1108](#) 号文件中的公约草案案文之后，海运公会谨对秘书处为编写该文件所做的工作以及迄今为止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给予的辛勤支持表示感谢。航运公会秘书处认为，修订案文准确反映了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所做的决定。

船舶所有人作为被出售船舶的所有人、购买人，以及通常作为对出售所得拥有请求权的债权人，在船舶司法出售中至关重要。公约草案将促进提升法律确定性，确保在某一缔约国适当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将在其他缔约国具有充分的效力，该出售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致使司法出售国签发司法出售证书。这将惠及所有利害关系人。

在工作组的整个审议过程中，航运公会力求确保在司法出售所涉所有利益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航运公会秘书处可以确认，从船舶所有人利益的角度来看，公约草案的案文大体上令人满意，我们称赞贸法会批准该案文。如果对重大条文不作实质性修改，我们预计公约一旦获得通过，就会得到我们成员的支持，航运公会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将推动其得到批准。

## C.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间大会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4 日]

“司法出售国”、“登记国”、“缔约国”等词语在公约草案中反复使用。因此，不管该条的上下文如何，它都明确指出，它不是指任何国家，而只是指那些以适当

的国际方式表示其同意受该文件约束的国家。为了确保统一性并避免有不同的解释，我们提议考虑在公约草案第 2(a)(-)条“由法院核准或确认”之后添加“缔约国”一词。

在公约草案第 2(a)(-)、4(3)(c)、5(1)和 5(2)(e)条以及附录一项目 3 和 12 中，我们认为可以将“其他公共机构”和“公共机构”改为“海洋法国际法庭”，以避免有可能出现广义的解释，并顾及本国际组织法定文书中所载权限和新出现的判例。

在公约草案第 2(b)条中，我们认为是对“船舶”的概念加以澄清的，因为在这种形式中，从“交通工具”（也包括汽车、铁路和航空运输）这一广泛的普遍概念的定义来看，它并不正确并且是模糊的。首先，船的特征是浮力和建设性、目的，船员及其他几个特征。在这方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使用一个大致遵循国际法普遍公认概念的概念，例如，接近或类似于《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使用的概念。

我们认为可以考虑把“或经营”的字眼排除在本公约草案第 3(2)条的范围之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下称《海洋法公约》）第 32 条“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A 分节和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本公约规定概不影响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因此，它专指国家拥有的船舶。与此同时，公约草案提到国家经营的船舶，即国家可以向第三方租赁但在法律上不属于国家的船舶，这将违反《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我们认为，适宜对公约草案第 4(3)(a)条加以补充，在英文本“register in which”一词前添加“ship”一词，因为 register 是公开提供的清单，不仅列有船舶，而且还列有与船舶有关的变化，特别是对船舶的限制（产权负担）。我们还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例如在公约草案第 2(d)、(f)和(h)条、第 4(7)(a)条及其他一些条款中，英文本使用了“in the register of ships or equivalent register”的短语。

公约草案第 11 条称作“存放处”。在上述条款的案文和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例如，第 4 条第 5 节(b)款、第 5 条第 3 节和其他一些条款）中也反复出现类似的术语。这一概念具有不必要的一般含义，意指存放范围广泛的多种有形和无形物品的地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草案：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五次修订本的说明（A/CN.9/WG.VI/WP.94），公约草案第 11 条的规定取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下称《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标题“已公布信息存放处”措词明确，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我们认为应就此对公约草案第 11 条“存放处”标题的措辞及公约草案中使用该术语的其余条款的内容加以相应的补充。

我们建议在公约草案第 13 条中使用涉面更广的措辞，这样就有可能反映与本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各项国际公约，而不是仅仅侧重于《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 年）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

我们认为，公约草案中关于向国外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方法的第 13(2)条与公约草案第 4(4)条的规定相矛盾。如果所述行动是“使用该公约规定的渠道以外的渠道”进行的，也就是说，基于判决的出售通知是以基于判决的出售国的法律未做规定的方式发送的，那么，在不损害公约草案第 4(4)条并因此不损害该国利益的情况下，就不能先验地执行这些通知。

我们认为，可以考虑根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1976年）、《国际扣船公约》（1999年）及其他一些公约中的类似条款，对公约草案加以补充，增设“保留”的条款，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19条所允许的，目的是排除或改变国际条约中某些条文在适用于某一国家方面的法律效力。我们想指出的是，保留可能会对已经通过的文书的效力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一项保留可让一国得以加入某项国际条约，而如果没有这样一项保留，该国可能会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决定不参加所述条约。

我们还想提请你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公约草案第23(4)条中所载“通过的修正案”一词在公约草案俄文文本中被错误地翻译成“本公约”，因此需要改译。

#### D. 国际和比较法研究中心

[原件：俄文]

[2022年5月5日]

这些意见基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A/CN.9/1108）、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95）以及该工作组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先前的文书。

这些建议仅反映了国际和比较法研究中心作为工作组观察员所持的观点，是基于对所审议文件的条款进行专家分析而拟订的。

##### 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时限（第5条）

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并避免签发司法出售证书后可能的滥用，建议对公约草案第5条提出一项修正案，规定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出示证书的期限或证书的有效期。

将证书的出示期限或有效期限在自签发之日起一年似乎是合理的。该期限的届满本身并不影响船舶司法出售的后果，但是，如果该证书未在出示期限或有效期内迅速出示，这就意味着登记官将不会基于公约草案而是会根据国家程序采取登记行动，包括检查司法出售的结果是否符合登记官所在国的法律和规则。

这一建议可作为第4款插在第5条第(3)款之后。

##### 登记官在收到预期出售通知书后的行动（第7条）

公约草案第7条描述了登记官在司法出售证书出示后的行动。然而，公约草案的案文并未载有描述登记官在收到根据公约草案第4条发出的预期司法出售通知书后行动的任何条款。

这一遗漏似乎应该得到纠正。登记官的主要任务是，保存关于船舶和船舶物权的登记册，并在登记册中就某一特定船舶做出记录。此外，登记官本人与船舶没有利益关系。

目前的公约草案未提及接收预期出售通知书的登记官应当承担的工作。显然，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在外国进行司法出售的船舶的法律制度与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以此种方式出售的船舶的法律制度有着根本的不同。

对于保护其权利是任何财产权登记处主要职能之一的第三方当事人来说，知道他们对其法律制度感兴趣的船舶即将被出售具有重要意义。此类人员对了解预期出售享有明确并且合法的利益，但他们不一定在根据第 4(3)条直接收到船舶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员名单上。

在登记官记录预期出售通知书上有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a) 最低限度解决办法：公约草案第 7 条应当具体规定，接收另一国法院发出的预期司法出售通知书的登记官，必须根据自身的规则和程序采取行动，一如接收本国法院发出的此类通知书时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因此，由外国主管机构向登记官发出的通知将对登记官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一如它所接收的通知是由其本国法院发出的。此种解决办法不要求对登记官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做出修订，从而增加了起草中的公约得到批准的机会；

(b) 最大限度解决办法：由于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包括俄罗斯的法律制度）都规定在登记册中加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记录船舶预期司法出售的情况，因此公约草案第 7 条可能有理由规定，登记官根据条约有义务在登记册中反映对接收船舶预期司法出售通知书的确认以及通知书本身的内容。这样能更好地保护其权利可能受到预期出售影响的第三方当事人，并确保船舶的司法出售是公开进行的。然而，登记官的这一义务可能要求对未就此种加注做出规定的国家的国内法进行修订。

#### 与“扣押船舶”一语并列使用的“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一语 (第 8 条)

传统上，就海商法而言，“扣押”一词系指“经法院命令，为保全海事请求而对船舶做出的任何滞留或对其离开做出的任何限制，但不包括为执行或履行判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而扣留船舶。”<sup>2</sup>

与此同时，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法院经常将禁止船舶登记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该措施不涉及该船舶的实际滞留，因此并非类似于扣押的对船舶的实际限制。

这类临时措施的适用不应受到公约草案的限制，因为此种限制将是对国家法律的一种侵犯，与公约草案的宗旨不符。

我们认为，为了避免对“扣押”一词进行错误的解释，并为了列入诸如禁止进行登记的行动之类临时措施，应当从公约草案的案文中删除“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的措词，或者应当转用《国际扣船公约》中关于“扣押”的定义，或者应当明确指出，就公约草案而言，禁止对船舶进行登记的行动不被视为“对船舶采取类似措施”。

因此，在公约草案案文中，包括在第 2(b)条中应当删除关于“其他类似措施”的提法，或者应当澄清“扣押”的含义。

<sup>2</sup> 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1999 年 3 月 12 日，日内瓦)。

## 在证书丢失或毁坏情况下签发证书的副本

公约草案第 5 条规定签发纸质形式的司法出售证书为主要选项。

由于证书的签发是由公约草案而不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而且由于如同任何纸质文件，证书可能会毁损（包括意外毁损）或丢失，公约草案的案文应规定签发机构根据条约有义务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证书丢失情况下应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签发证书的副本。

我们认为，类同于有关签发原始证书的信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副本的信息以及注销最初签发但随后丢失的证书的信息应由签发机构发送给存放处，以避免出现两份纸质文件相冲突以及向登记官出示两份证书（原件和副本）的情况。

## 公约草案案文俄文本中的单一术语“登记册”或“登记处”

在公约草案第 4(3)(a)条和(e)(二)、司法出售通知书中应当包含的基本信息第 6 段（公约草案附录一）和司法出售证书样本第 4.2 段（公约草案附录二）中，我们建议力求让译文更加精准，并将公约草案俄文本中的术语“*registr*”（登记处）改为“*reestr*”（登记册），以便与公约草案俄文本其余部分中所用术语“*reestr*”保持一致。

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建议在公约草案的案文中通篇使用“登记处”一词，这样就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术语的俄文译文相对应了。

## E. 国际海事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 介绍

在审议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并于 2022 年 2 月在纽约最后审定的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之后，海事委员会可以确认，它对现有的草案最为满意；该草案实现了整个项目的全部目标，这些目标过去和现在都是为了确保：

- (a) 在有效进行的司法出售中购买人购得船舶，
- (b) 出售是根据国内法进行的，
- (c) 出售充分遵守了本公约关于通知的规定，
- (d) 已就此签发确认该船的出售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司法出售证书，

每一缔约国都赋予此种出售以充分的效力，唯一的例外是，如果赋予此种出售以效力明显违反缔约国的公共政策。

海事委员会深信，除了若干很小的建议外，本公约草案的案文提供了海事委员会在马耳他专题讨论会上寻求实现并得到业界支持的法律确定性。

海事委员会坚定地认为，经过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秘书处已经向我们提交了一份最后文本，应当把该文本提交给贸法会，但可以就该最后文本提出根本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为数不多的建议，而不对案文的实质内容作进一步的修订。海事委员会确认了这一观点，主要原因是，积极参加自 2019 年 5 月以来各届会议的所有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常广泛的辩论，从而形成了体现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结束的这些辩论所获成果的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草案。

## 序言，第 2 段

出席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们会记得，除序言外，整个草案都经过了讨论和审议。需要根据商定的公约草案对序言的表述加以微调，并请秘书处为此目的对现有序言进行修订。因此，不同于就公约草案每一条进行的广泛辩论，未就序言中的每一段展开讨论。

海事委员会审议了经秘书处修订的序言，并对其内容表示赞同。为避免出现任何误解，海事委员会谨提出以下三项建议：

(a) 建议在执行前插入“确保和”的词句。海事委员会认为，插入“确保和”的词句可以很好地反映某些法域的实务，即船舶司法出售也有助于确保（或保护）对船舶和/或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

(b) 还建议删除“海事”一词，并在“请求权”一词前添加“对船舶和/或船舶所有人”的词句。海事委员会认为，之所以需要作出这些修订，是为了确保一如在辩论中代表们所表示的意见，其法律允许因海事请求权以外的其他请求权而出售船舶的缔约国（例如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不会因序言中的措辞而感到困惑；

(c) 还建议在“手段”一词前插入“一种”的词句。

海事委员会由此建议把第二段的内容改拟如下：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运和内河航行所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确保和执行对船舶和/或船舶所有人海事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 序言，第 4 段

鉴于“对船权”一词已有定义，而且该定义包括了“优先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质押权”，建议删除“优先权和”一词，并在“对船权”一词后插入“和抵押权或质押权”一词。

海事委员会建议对第四段改拟如下：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推动向相关当事人传播关于预期出售的信息，并规定包括以及为船舶登记的等目的以不附带原有优先权和对船权和抵押权或质押权的产权负担出售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具有国际效力，”

## 公约的案文

第 3(1)(a)条。建议把英文本中的“was”一词改为“is”。

第 3(1)(b)条。建议把英文本中的“was”一词改为“is”。

第 4(3)(a)条。建议把英文本中的“register”一词改为“registry”。

第 7(5)条。建议把英文本第一行中的“in”一词改为“of”。此外，还建议在英文本“registrar of”和“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之间插入“of the”一词。因此，经做这些改动后的第 7(5)条英文本的内容应当是：

“Paragraphs 1 and 2 do not apply if a court ~~in~~ of the State of the registrar or of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determines under article 10 that the effect of the judicial sale under article 6 would be manifestly contrary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at State.”

## 方括号

第 17(1)条：海事委员会认为这是将在贸法会届会上审议的事项。

第 19(1)条：在会议期间进行辩论的前提下，海事委员会将同意删除方括号。

第 20 条：在会议期间进行辩论的前提下，海事委员会赞成删除所有方括号。

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月份和天数之间的选择，秘书处适宜就这类事项的常用术语提出建议。

第 22(1)和(2)条：海事委员会赞成删除其他措词前后的方括号。

## F.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6 日]

### 第 13(2)条

常设局注意到纳入了对 196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送达公约》)的提及，并理解该项条文草案的意图是，让根据第 4(4)条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方法具有灵活性。这将允许诉诸《送达公约》或其他传送方法，尽管《送达公约》表面上具有排他性。

常设局认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传送方法问题应留待在其他方面适用于该问题的法律框架处理，因此建议从公约草案中删除第 13(2)条。如果《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缔约国也是《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则可使用《送达公约》规定的任何现有传送渠道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根据各国所做的声明)。常设局回顾说，根据《送达公约》，缔约方可订立允许其他传送渠道特别是各自主管部门之间直接沟通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

或者，常设局可请工作组考虑对第 13(2)条改用更为笼统的表述，以避免明确提及《送达公约》。这可以采用传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提法，从而让缔约国拥有对所使用的方法的酌处权。举例说：

“2. 本公约缔约国可使用它能利用的任何方法传送司法出售通知书，但以不影响第 4 条第 4 款为前提，并将考虑到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 第 20 条

常设局指出，它担心目前的条文草案可能会导致出现只有 1961 年 10 月 5 日《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海牙认证公约》）的缔约方才有机会要求对司法出售证书进行认证的不寻常的情况。常设局认为工作组希望进一步简化认证过程，同时保留《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缔约国要求海牙认证的选项（如果适用的话）。

但是，常设局认为，公约草案最好不要对认证和诸如海牙认证等类似的手续加以区分。如果第 7 条规定证书免于认证，此种豁免就应同样适用于使馆认证和海牙认证；如果仍然向《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缔约国提供要求认证的可能性，这应当是在此种情况下所可适用的任何一种认证，即使馆认证或海牙认证。

因此，为了避免《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缔约国之间有可能出现的混乱和不平衡，常设局谨建议改拟第 20 条，允许以第 5(4)条中的缺省规则为准，除非一国另行声明：

“[第 20 条. 对司法出售证书的认证

1. 虽有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缔约国可声明其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可要求对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出示的司法出售证书进行使馆认证或办理类似手续。
2. 根据第 1 款所作声明不应影响在相关国家之间适用对司法出售证书免于使馆认证或废除或简化该公约所述手续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或适用法律。]”

如果工作组不接受关于改拟的上述建议，则常设局仍敬请工作组考虑对目前条文草案的案文进行修订，以避免出现在加入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公约》之后加入《海牙认证公约》的国家无法做出声明以确保适用《海牙认证公约》的情况。常设局就此建议删除第 20(1)条目前草案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

此外，当根据第 12(2)条提出异议之时，《海牙认证公约》未在缔约方之间生效。因此，常设局建议增设如下表述的案文，对第 20(1)条的措辞做出细微的调整以反映这一现实：

“如果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出示的司法出售证书来自也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另一个国家，且本公约已在两国之间生效，”

## G.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22年5月10日]

本呈件陈述了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对 A/CN.9/1108 号文件所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看法，该公约草案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值得称赞。

应当明确的是，本呈件意在为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某些考虑，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提交书面意见的邀请做出回应。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借此机会称赞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在 A/CN.9/1108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中概述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经激烈讨论所获成果而开展的出色工作，这些成果对于形成以下意见至关重要。

### 序言

应当在序言第四段中添加“司法”一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推动向相关当事人传播关于预期司法出售的信息，并规定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以不附带原有优先权和对船权的产权负担出售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具有国际效力，”。

### 第 1 条和第 5(2)(b)条：这两项条文中使用的术语应当保持一致

第 1 条规定，“本公约管辖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而第 5(2)(b)条规定，“购买人取得……清洁物权”。在这一背景下并为了保持一致，第 5(2)(b)条使用的术语应与第 1 条中的术语保持一致，其内容如下：

“(b) 关于购买人取得被赋予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声明；”。

### 第 4(6)条：经认证的译本

欧洲联盟回顾其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当对第 4(6)条提及的译本进行认证（A/CN.9/1095，第 101 段）。当时，工作组普遍认为不应当列入认证要求。虽然欧洲联盟认真注意到讨论情况，并从中也了解到之所以有语文的要求，是为了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但它重申，司法通知书的译本未经认证对于有些法域来说仍然是一个问题，因为这些法域可能要求所通知的文件如果并非以司法出售国官方语文撰写，则必须附有经认证的译本。

在此背景下，对第 4(6)条应当修订如下：

“6. 就向存放处传送通知书而言，如果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非以存放处工作语文编写，则应附有附录一所述信息的某一工作语文的译文。”

### 第 5(2)(e)条：本条文和附录中使用的术语应当保持一致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获悉，公约草案附录二第 3.1 项要求的是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而不是其详细联系方式，这是对法院能否处理查询所持关切的回应（A/CN.9/1095，第 75 和 103 段）。在目前的草案中，对附录二第 3.1 项已按照同样的意思进行了调整，以便与附录一第 3 项保持一致。

为保持一致并为了使附录二与第 5 条（司法出售证书）相一致，也应当对公约草案第 5(2)(e)条加以调整以与附录二第 3.1 项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在此背景下，对第 5(2)(e)条应修订如下：

“(e) 命令、核准或确认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日期；”

### 第 7 条

回顾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情况以及就把公约保护范围扩大到数目不限的后续购买人所持的关切（A/CN.9/1089，第 34-38 段），以及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进行的讨论（A/CN.9/1095，第 18-21 段），欧洲联盟仍然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该问题，特别是在第 7(1)条中。重要的是要弄清，如果后续购买人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提出请求，后者不仅必须出示司法出售证书，而且还应当有义务提供证明船舶所有权已从购买人转移至后续购买人的必要文件。

在此背景下，对第 7(1)条应当修订如下：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或经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证书和关于所有权已从购买人转移至后续购买人的进一步文件，缔约国的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酌情并根据其规章和程序，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

### 第 10 条：“司法补救”

今后的公约应保证司法出售方面的正当程序，并确保所有受影响当事人都有机会主张自身的权利。此外，它应当为善意债权人提供通常力求实现其请求权最大化的保护和司法补救。目前的公约草案第 9 条确立了司法出售国法院对任何请求或申请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的专属管辖权。然而，该项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并未规定应当要求缔约国向受害债权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第 9 条也未明确保证会提供司法补救。

针对上述情况，应在公约草案中明确规定，如果司法出售国不对船舶的司法出售提供司法补救，相关当事人就不享有第 10 条规定的法律保护。

在此背景下，对第 10 条应修订如下：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应当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前提是另一缔约国的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另一缔约国的公

共政策，包括导致签发证书的具体程序的情况与该另一国的程序公平基本原则不符。”<sup>3</sup>

#### 第 14 条

在第 14 条中，应当澄清的是，如果一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或根据适用法律赋予在另一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以效力，此种效力对其他缔约国不具约束力，而仅在该特定国家具有约束力。

在此背景下，应当对第 14 条修订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排除一缔约国据以对另一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或根据该国适用法律实施的船舶司法出售赋予其效力的任何依据。”

#### 第 18 条

作为一般性意见，欧洲联盟强调，第 18(1)条最后一句提及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应将其改为第 22 条（生效）和第 23 条（修正）。

经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认真听取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意见，鉴于增补该句对公约的适用是必要的（A/CN.9/1095，第 78 段），认为应增补一句以澄清该最后一个短语。

在此背景下，应当对第 18(1)条修订如下：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就第 ~~19~~22 条和第 ~~20~~23 条而言，除了由属于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交存的批准书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被计入在内。”

#### 第 18 条：断开条款

欧洲联盟希望强调，“断开条款”旨在涵盖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相互关系，而不是它们与其他国家或个人的关系。

在此种背景下，应在公约草案第 18 条中列入以下断开条款：

##### 第 18(4)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不得优先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之相冲突的规则，无论这些规则是在本公约之前还是之后通过或生效的：

- (a) 如果根据第 4 条，司法通知书是在此种组织的成员国之间传送的；或者
- (b) 涉及在此种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sup>3</sup> 对第 10 条的拟议修订受到了《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海牙公约》第 7(1)(c)条的启发。

## 附录

在整个附录中（附录一，第 4、12、13 项；附录二，第 3.1 和 3.2 项），应使用“司法出售”一而不是“出售”一语。

在附录一第 12 项中，“期限”一词不明确。在解释性说明中应就此作出澄清。

---